

佛光大學

創意與科技學院

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（週三）12 時 10 分

地點：雲慧樓 U106 會議室

主席：翁院長玲玲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代表：潘示番主任、詹丕宗主任、張志昇主任、陳才主任

教師代表：呂萬安、蔡明志、施維禮、楊俊傑、王聲葦、吳英銓、駱至中、羅榮華、釋有真、葉茉俐、高宜滂、古京讓、羅逸玲、牛隆光、林佳欣、宋修聖

請假人員：楊俊傑

記錄：吳雅靜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1. 近日仍有颱風侵台，如颱風對宜蘭地區有發佈陸上警報且達停班停課之可能性，本院雲慧樓大樓將於前一工作天下班時，進行預警性防颱關閉。請本棟樓之各系教師及助理能協助做好防颱準備，以降低災害損壞影響。
2. 本校秘書室每月會提交月報資料給佛光山教育院，以呈現學校校內各教師、學生校務成果等資料，由於往年我們的資料都缺少學生活動及系所等資料，因此本學年度將補足此方面的資料。本院請各系於每月 25 日前將該月份學生、教師績效表現資料，送交給學院，以利學院彙整後提送秘書室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04 學年度「特優導師推薦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特優導師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2. 各系推薦名單如下：

教師姓名	職稱	教學單位	申請資料
葉茉俐	專任副教授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附件一
呂萬安	專任助理教授	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附件二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同意推薦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案 由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，提請討論（附件四）。

說 明：修訂「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：

新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<p>參、修業之規定</p> <p>三、研究生入學後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，選定指導教授；未完成者，由系務會議決議之。</p>	<p>參、修業之規定</p> <p>三、研究生入學後，需於第一學期開學 1 週內，選定指導教授；未完成者，由系務會議決議之。</p>	<p>因考量第一學期開學 1 週內學生對於系上各位老師的專長尚未十分熟悉，因此修訂為研究生入學後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，選定指導教授。</p>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12:30)